

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一兴进行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和刘春宣与持股平台合伙人存在股权回购约定；（2）2018年7月，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等以其持有凌康技术100%的股权增资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述交易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确定股权定价；（3）①2022年3月成固平增资入股公司，目前持有4.56%股权，其同时为公司前五大客户英搏尔的股东；2022年、2023年、2024年1月至7月，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额分别为6,324.37万元、4,613.09万元、4,541.41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11.26%、7.65%、14.25%；②2022年7月田剑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一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在公司客户中兴通讯任职超过25年；2024年10月，

田剑峰离职并将持有合一兴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夏代力等 10 人，转让价格为 2.42 元/股；（4）2022 年 12 月，宏腾十号、富镨投资以 10.80 元/股分别增资 360.00 万股、46.00 万股；2024 年 9 月，公司以 10.80 元/股回购并注销宏腾十号、富镨投资所持股份。

请公司：（1）关于持股平台合一兴。①说明合一兴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③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说明公司收购凌康技术的背景、必要性，凌康技术在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

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相关性；凌康技术股权定价公允性，夏代力、刘春宣等主体入股价格的公允性。(3)关于客户入股。

①说明报告期内引入客户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②说明田剑峰离职并清退股份的背景、原因，退出价格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成固平、田剑峰的履历，在公司或客户处任职情况，前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与公司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④成固平、田剑峰是否为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中兴通讯、英搏尔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⑤说明英搏尔、中兴通讯向公司采购的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公司对相关入股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在入股前后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相关差异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⑥说明对于上述客户入股前后销售合同内容的差异对比情况，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4)关于报告期后宏腾十号、富镕投资减资退出。①说明宏腾十号、富镕投资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前述机构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

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③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充分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1）④、（3）、（4）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额占各期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5.74%、27.47% 和 24.66%，对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高；存在部分员工从公司处离职后到外协供应商任职的情形；部分外协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公司发生交易，同时主要为公司服务。

请公司：（1）说明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工序以及外协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外协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依赖；（2）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由公司前员工或员工设立或控制的情形，说明公司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在外协供应商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仅为公司服务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若存在上述情况，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具体交易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3）说明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指定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金额、采购内容及平均单价，结合市场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说明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绩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

收入小幅增长，分别为 56,146.10 万元、60,301.50 万元和 31,871.16 万元，毛利率小幅下降，分别为 24.05%、22.99% 和 20.48%，净利润分别为 6,063.06 万元、5,881.19 万元和 1,679.38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占比较高，主要为直接材料。

请公司：（1）量化说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稳定的情况下 2024 年 1-7 月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净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水平说明公司原材料成本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截止性测试等，对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供应商较分散，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为 23.39%、24.81%和 29.22%，且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较大；根据公开信息，客户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深圳市紫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均存在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均为 0 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

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请说明原因；（2）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新增和减少数量，并按照采购金额分区间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和交易金额；（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4）说明公司与上述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异常的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性测试等，说明核查结论。

5.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1,805.34 万元、20,670.43 万元和 22,086.82 万元，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435.11 万元、7,291.77 万元和 7,685.27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分别为 820.39 万元、1,475.72 万元和 1,395.84 万元；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均高于 50%。

请公司：（1）说明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收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说明原因；（2）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若存在逾期应收账款说明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准则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45.38 万元、15,411.84 万元和 18,67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16%、29.90%及 34.06%，规模及占比较大。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规模较大是否合理，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存货期后结转情况；（2）结合销售情况、存货账龄、期后结转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创业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申报创业板，2024 年 6 月 16 日撤回申报。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凌康技术、广西斯比特是重要子公司；子公司天谷电子取得方式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收购天谷电子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账面价值为 2,410.17 万元、3,058.20 万元和

3,188.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约 5%，主要为机器设备。请公司：①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机器设备与生产过程是否匹配，说明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运行是否有效。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情况，如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②说明合一兴合伙限售安排是否正确，如存在自愿限售，请补充披露；③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独立董事曹泮天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及覆盖比例，是否合法合规；⑤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⑥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如有，说明具体收入占比情况。请主办券商

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

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